

重大變革！ 《BVI 商業公司 （修訂）法案 2016》



一個文化也就是一個叢林，你可以把一個人帶出他的文化，但你不能把文化帶出這個人，就像我們不能把叢林帶出黑猩猩一樣。

—— 袁勁梅《青門裏誌》



積極順應趨勢 頻繁修訂法例

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社會和在岸國家對以 BVI 為代表的 OFCs 及境外行業的監管與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 OECD、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還是英美等西方大國，在這一問題上都顯示出了驚人的一致。

對此，BVI 做出了積極回應和一系列的配合，其中最主要的是修訂自身法例，以適應國際經濟和金融新秩序的要求。

一方面，這是因為 BVI 等 OFCs 所提供的 SPV 因為其空殼存在和信息私密，的確存在一些“可供犯罪分子”（逃稅者、販毒者、洗錢者以及恐怖組織）乘虛而入的“空間”，需要加以改進。

另一方面，最根本的還在於 BVI 等 OFCs 作為相對小的經濟體，其在國際規則的制定和話語權上，基本處於從屬和跟隨地位，不論其是否願意，都必須遵從主流國際社會和在岸大國對“透明化”和“規範化”的新規則。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

面對各種壓力與監管，BVI 這一境外司法管轄區中的“帶

頭大哥”不得不積極地做出回應，對法例進行一次次的修改。僅僅從 2012 年起，BVI 便對下述法律做了更新，其中最為核心的《BVI 商業公司法》甚至大幅修改了三次。下述為最近 4 年來 BVI 為順應國際趨勢在法律法規上所做的全新立法或修訂⁶：

《BVI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時間：2016 年
《BVI 商業公司（修訂）規則》，時間：2015 年
《BVI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時間：2015 年
《金融及貨幣服務（豁免）規則》，時間：2015 年
《仲裁法案》，時間：2013 年
《互助法律支持》，時間：2013 年
《BVI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時間：2012 年

由此可以看出，BVI 並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點到為止”，而是對自身法例做了全方位的“大手術”，既包括商業公司方面的商業公司法（下文對此將詳述之），也包括反洗錢的金融及貨幣服務規則（涉及到合格介紹人，即 Professional Intermediary，簡稱“PI”）。

此外，BVI 還就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法律支持和仲裁法案做出了調整，這些都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對 BVI 國內及國際的法律架構產生支持與影響。針對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BVI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 2016》，它都做出了哪些修訂？將會對實際操作中的中介機構及投資者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現在讓我們來做一個詳細梳理。

註釋：

6. 見：<http://www.bvifsc.vg/LegislationLibrary/abid/358/articleType/CategoryView/categoryId/65/language/en-GB/Financial-Services-Commission.aspx>

重大變革： 《BVI 商業公司 （修訂）法案 2016》

《BVI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 2016》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是對《BVI 商業公司法案 2004》的重大修訂，是 BVI 政府在公司制度方面持續現代化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與“董事名冊的登記”相關的規定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所有其他規定則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此次 BVI 商業公司法的修訂涉及內容較多，對於違反法例規定產生的罰款也有大幅增加，在此，我們提醒讀者注意：BVI 公司的設立與維護須符合修正案的規定，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罰款，甚至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

董事名冊的存檔

根據修訂，每一家 BVI 商業公司都必須在公司註冊處存檔其董事名冊副本。修訂法案生效後註冊的新 BVI 公司，須在第一批董事任命後的 21 天內存檔。日後，一旦董事名冊有任何的變化，須在 30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修訂法案生效前已經存檔的 BVI 公司，可推遲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存檔。此類公司，存檔的文件僅限截至存檔日時的現有董事，對卸任董事資料不作要求。

目前，存檔在公司註冊處的 BVI 公司信息，只有在 BVI 法院命令或其他國家政府機構要求時，才能夠從公司註冊處獲取。但是根據 BVI 對 AEOI 所做出的承諾，BVI 將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自動信息交換，也就是說，兩年以後，其他政府不再需要提交請求便可獲得 BVI 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信息。

BVI 公司本身可以獲取這些信息，其獲取的途徑是通過自己的註冊代理或公司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很重要的一點是，儘管 BVI 公司需要將其董事信息向公司註冊處存檔，但並不對公眾開放，所以仍然具有一定的私密性。

須存檔的董事信息明細

BVI 公司在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時必須包含下述信息：

針對個人董事

1. 全名
2. 曾用名，如有，除非曾用名經由單務契約（Deed Poll）或其他法律手段變更，或曾用名被濫用超過 10 年
3. 任命為董事或提名為備任董事的日期
4. 終止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日期
5. 文檔送達的地址（若文檔送達地址不清，易導致個人董事無法正常接收文檔，這可能會造成延遲繳納稅費、產生罰金，甚至影響商業決策、貽誤商機。）
6. 常用居住位址（與文檔送達的位址相同除外）
7.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8. 國籍

針對公司董事

1. 公司名稱
2. 公司代碼或註冊代碼，如有
3. 註冊辦公室或總部
4. 公司位址（但如果公司董事在 BVI 境內註冊或登記，僅需要公司代碼或註冊代碼）
5. 任命日期
6. 終止日期
7. 註冊或登記地址，及該等註冊或登記日期

針對未能存檔董事名冊副本的處罰

有要求，就有實行，相應地，如果 BVI 公司無法做到合法合規地存檔其董事名冊副本所含相關信息，則會受到相關處罰，這些處罰在修訂法案中有明確的

表二：現存 BVI 公司未存檔董事名冊相關處罰

日期	狀態	罰金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長期限後 1 個月內	未存檔	3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長期限後首個 3 個月內	未存檔	5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長期限後第二個 3 個月內	未存檔	750 美元
指定 / 延長期限結束後	未存檔	1000 美元 / 月

規定。如果沒有在指定的時間（21 天）內存檔董事信息，罰金為 100 美元。同樣地，沒有在指定時間（30 天）內存檔變更的董事信息，也將被罰款 100 美元。

對於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存檔董事名冊的現存 BVI 公司，除非獲得許可予以延期，否則將受到相應處罰，見“表二：現存 BVI 公司未存檔董事名冊相關處罰”。

董事向註冊代理人發出決議

修訂法案規定，若董事向註冊代理人發出由董事會決議的指示，代理人則必須遵行。此外註冊代理人必須承認和接受公司股東對董事人員的任免。

成員名冊可選擇存檔

修訂法案規定，對於股東名冊是否存檔於公司註冊處提供了選擇性，意味着股東名冊不一定歸檔，只需保存於代理人辦事處即可。若選擇了歸檔，當股東名冊發生變動時，更新後的副本也必須進行歸檔，但是對於變動停止時可以只藉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註冊處。

也就是說，相比董事名冊存檔，成員名冊因為涉及到最終受益人的信息披露，BVI 立法上予以了更加審慎的考慮，仍然在盡可能地保護股東 / 最終受益人信息不被輕易存檔或披露。

一方面，這體現出 BVI 在國際社會對透明化要求日趨加強的大環境下的“保守”與“抵制”——除非迫不得已，BVI 始終還是不願意完全地、徹底地放棄股東信息隱匿這一傳統優勢。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出 BVI 的公司註冊處在試圖加大其對股東信息獲取方面的主導權，這從“但在選舉成員的情況下，若成員信息發生變化，相應的檔副本需要存檔，而該等選舉亦可因向公司註冊處存檔而停止”可窺知一二。

開放與糾結，擁抱與矛盾，同時並存，所謂是進亦憂退亦憂，正是 BVI 當下心境的真實寫照。

存檔費用

針對成員和董事名冊的首次存檔及信息變更存檔費用，政府存檔費用分別為 50 美元 / 次。

針對現存 BVI 公司的董事名冊存檔，所適用的費用詳情如下：

1.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存檔，費用為 0 美元；
2.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存檔，費用為 25 美元；
3. 2017 年 3 月 31 日後存檔，費用為 50 美元。

方塊

KNOWLEDGES

知識

境外公司需要保存會計記錄嗎？ 答案不言而喻，需要！

一提到境外公司，很多人的第一反應是，“哦，境外公司就是空殼公司，很簡單，不需要做帳”。事實真的是這樣嗎？拋開把境外公司“粗暴”地等同於空殼公司不談，具體到會計記錄上，我們可以肯定地告訴你：境外公司不需要做帳，這不僅是一個誤解，而且是一種落伍！

事實上，BVI 等境外公司並不是不需要做帳，而是因為絕大多數的境外公司被用作 SPV，並無太多實際上的交易往來，以至於賬目明細很少或幾乎沒有，所以對做帳和賬戶信息存檔一度要求不嚴。相比較之下，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會計賬戶管理一直都非常嚴格，不僅需要存檔會計信息，還要求進行年度審計。

如今，為配合國際社會對於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和反貪腐的需求，境外公司的透明化正日益成為一個趨勢，其中財務、稅務和所有者信息的交換是重中之重。特別是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BVI 和很多其他的 OFCs 都在不斷地加強對會計記錄編制及存檔的要求。如果思維還停留在境外公司不需要做帳的話，那麼可以說，基本上落後了形勢至少 10 年！

現在，BVI 制定了較以往更為嚴格的法例來規管財務記錄，BVI 公司不僅需要保存會計記錄，還需要將保存會計記錄和相關文檔的地點以及其負責人通知代理人。

在香港，會計記錄被默認為保存在公司註冊地址所在的辦公室，毋須任命負責人。如果違反規定，香港公司將會承受兩種結果：一是，罰款；二是，成為指責董事會未按法律規定向股東提起異議的理由之一。

實際操作中，大多數的中介代理沒有向客戶確認其會計記錄保存的負責人姓名。在此情況下，則公司董事會被默認為負責人。對此，無論是公司還是董事本人，都應該予以重視，以明確各自權利與義務。

財務記錄

在《2014 商業公司（修訂）法案》和《2013 互助法律協助（稅務事項）法案》的基礎上，修訂法案對 BVI 公司的財務 / 會計記錄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根據新的修訂法案，一家 BVI 公司應當：

保存會計記錄和相關文檔，以確保能顯示及解釋公司的財政狀況及交易資料；

就保存會計記錄和相關文檔的地點以及其負責人通知代理人；

如有需要，代理人需要依照監管當局要求，向公司索取資料，違規者將被罰款 50,000 美元。

若公司財務記錄的存放位址或保管人有所變更，公司須在 14 天內告知給註冊代理。一旦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簡稱“BVI FSC”）或其他執法機關需要，註冊代理應要求 BVI 公司提供相應的文檔。

為確保在公司註冊處存檔的這些財務記錄及相關文檔足以呈現和解釋公司的各類交易，且無論在任何時候都能由此判定公司的財務狀況，BVI 公司的財務記錄及相關文檔必須包含：

與公司收支相關的發票、合同及類似文檔；

與公司產品 / 服務買賣相關的發票、合同及類似文檔；

與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的發票、合同及類似文檔。

仲裁

修訂法案對《2013 仲裁法案》做了補充，允許 BVI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約定在 BVI 通過仲裁方式解決各種爭議，包括涉及到該 BVI 公司、該 BVI 公司及其成員，或與成員自身相關的所有爭議。

非現金對價股份發行

修訂法案有關發行非現金對價股份決議對董事會的要求如下：董事局決議案必須聲明確認 (1) 有關發行股份的數量；(2) 對價股份的價值不少於發行的股份額。

此前 BVI 公司法案中，董事會決議案對該事項的規定除上述 (1) (2) 外，還需聲明“針對發行股份非現金對價之現金價值確定”。現在，修訂法案對此已經不做要求，而將其歸於公司商業運營的範圍，對企業決策的自主性予以了更大程度的尊重。

紅股

修訂法案下，公司發出的紅股被視作已全額支付。

股份讓與

修訂法案明文規定，一家 BVI 公司可以通過無對價收購其全額支付的股份的方式讓與股份，該等讓與需經股東書面簽字。

契約的執行

一家外國公司，若其註冊地法律允許執行契約或蓋章文檔，則該外國公司對該等契約或蓋章文檔選擇受 BVI 法律的規管時，被視為有效。修訂法案還規定，若一項交易完成交割時附有預簽字頁，則與 BVI 法律規管相關的確認該契約或文檔執行的聲明，仍然有效。

押記名冊

修訂法案規定若押記名冊發生變動，公司必須在 14 天之內通知註冊代理人。

恢復登記

在一家 BVI 公司已經被剔除（Strike Off）但尚未解散（Dissolve）登出的情況下，該公司、債權人、成員或清算人可在被剔除後 7 年內將其恢復登記。這一時限比原來公司法案的 10 年縮短了 3 年。

費用及罰款

修訂法案增加了一些違反規定的罰款情況：

未授權的不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罰金由 US\$10,000 增加到 US\$50,000；

未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罰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30,000；

未按規定將會議記錄及相關文檔保存在註冊代理處，罰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50,000；

未將發行不記名股票交由監管人將罰款 US\$50,000。

上市公司

通過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以股份過戶形式給予快速法定認可，且股東名冊在形式和內容上可享更大靈活性。



其他立法支持 – 反洗錢

根據 BVI 於 2015 年生效的《金融及貨幣服務（豁免）規則》，針對專業中介（PI），新註冊公司及現有公司須披露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資料。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註冊 BVI 公司的專業中介需要向公司的註冊代理人（持有 BVI 公司註冊牌照的代理人）披露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PI 將須提供各名最終受益人的下列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國籍

上述修訂也適用於現有 BVI 公司，但可能有一個為期【12 個月】的過渡期。這意味着專業中介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現有公司的相關信息。如果過渡期結束後仍未進行上述動作，則該家 BVI 公司將被剔除，以及其專業中介的身份也將被取消。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信息需要提交給 BVI 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而不是公司註冊處。規則還要求，所有中介機構與註冊代理處簽訂一個更全面的書面協定，以保證其繼續擁有專業中介客戶的資格。為此，專業中介應做到：

當公司註冊處需要時，專業中介須 48 小時內提供資料；
專業中介所在區域地的法律不應阻止其為註冊代理處提供所需的資料；
專業中介對於客戶的盡職調查以及存檔要求至少不低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所建議的標準⁷。

《金融及貨幣服務（豁免）規則》對專業中介的規定，是 BVI 加強其反洗錢制度，以符合國際透明度準則的一個重大舉措。無論是境外行業的中介機構還是投資者，都應當予以關注，以免出現任何不必要的麻煩。

FATF 基於維護國際金融體系，加強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國際金融體系的立場，對各司法管轄區做了對比研究，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布了最新的反洗錢研究報告，其中包括 OFCs 的反洗錢現狀。對此，我們做了梳理，見“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錢（AML）報告中表現一覽”。

透過上述最新的 AML，我們可以看到：

◆ BVI、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臺灣在“是否受到國際制裁與處罰”、“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是否在歐盟白名單”、“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換標準”等幾個項目上都並無差別，他們都在 OECD 及 AML 中表現良好，並沒受到國際制裁或處罰。但是，這幾個 OFCs 不在歐盟的白名單上，這一點不得不說比較遺憾。

◆ 針對其他項目，表中所涉幾個 OFCs 的差別則較大。對於 BVI 而言，除了不在歐盟的白名單上外，它在“透明國際腐敗指數”及“全球治理指標”也無分數呈現，這是因為 BVI 尚未被納入這兩項體系中，說明還有一定的改進和提升空間。

◆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被 FATF 明確地排除在“境外金融中心”之外（即便香港尚未遵守 FATF 建議），這說明香港和 BVI 等其他 OFCs 有着本質的不同，香港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國際金融中心，而非僅提供殼公司和資金通道的“境外金融中心”。也就是說，BVI 等 OFCs 相較於香港在國際經濟中的重要性和金融實質，

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錢（AML）報告中表現一覽

項目 \ 司法管轄區	BVI	開曼群島	香港	新加坡	臺灣
是否受到國際制裁與處罰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歐盟白名單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境外金融中心	是	是	否	是	否
是否遵守 FATF 建議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換標準	是	是	是	是	是
透明國際“清廉指數” ¹	無	無	75	85	62
全球治理指標 ²	無	81	92	97	77

* 註：

1. 範圍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2. 範圍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註釋：
7. FATF 制定的反洗錢四十項建議和反恐融資九項特別建議（合稱“FATF 建議”），是世界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最權威文件。

方塊 KNOWLEDGES 知識

FATF 及其制定的“FATF 建議”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FATF”) 是西方七國為專門研究洗錢的危害、預防洗錢並協調反洗錢國際行動而於 1989 年在巴黎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最具權威性的國際組織之一。

FAFT 成員國遍布各大洲主要金融中心，其制定的反洗錢四十項建議和反恐融資九項特別建議（合稱“FATF 建議”），是世界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最權威文件。FATF 建議，是指《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40 項建議》（The FATF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和《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9 項特別建議》（The FATF 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的合稱，各國 / 司法管轄區應當⁸：

定位風險，制定政策，推動國內協調

防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其資金增值

金融部門或其他制定部門採取防範性措施

抽調人手組建相關執法機構、制定規則（如，調研、立法、監管等）

強化法人及安排的最終受益人信息的透明化和可獲取

對國際合作予以協助

FAFT 對反洗錢高風險、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制裁。目前，阿富汗、波黑、朝鮮、圭亞那、伊朗、伊拉克、老撾、緬甸、巴布亞新幾內亞、敘利亞、烏幹達、瓦努阿圖、也門被 FAFT 列入了這一“黑名單”。

常見的 OFCs 並不在 FATF 高風險的、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上，可見，OFCs 及其所提供的金融工具雖然有時候難免會被洗錢分子所利用做洗錢通道，但是 OFCs 本身在反洗錢上的風險程度並不高，最為重要的是，以 BVI 為代表的 OFCs 積極配合 FATF，遵守 FATF 所制定的 FATF 建議。

不可相提並論。

◆如果將 BVI 與同為 OFC 的開曼群島對比，我們還可以看到，二者在不同項目上各有不同，比如，BVI 遵守 FATF 建議，而開曼群島尚未遵守，相比之下 BVI 技高一籌。但是，在“全球治理指標”項目上，開曼群島得分 81，超過了中國臺灣，但 BVI 卻尚未納入該項評估，開曼群島又略佔上風。整體而言，OFC 中的 BVI 和開曼群島在反洗錢上的作為旗鼓相當，各有千秋，都還有不同的方向需要繼續努力。

BVI 新增專屬服務⁹ “滿足機構監管” 專項規定

除了進行最新商業法的修改，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還新增一些增值服務來提升該管轄區的競爭力，並且會對國際投資者和專業的中介機構都產生新的影響。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BVI 公司註冊處提供“專屬服務”(Premium Services)，保證 4 小時內完成特定類型的交易。可享專屬服務的交易包括：

- 延續申請（進入 BVI）
- 修訂章程與細則
- 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變動的公告
- 申請登記押記
- 登記合併細則
- 延續通知（離開 BVI）

此外，為了為處理專屬服務的交易，公司註冊處延長了周一至周五的營業時間至晚上 10 時（BVI 當地時間）。

這些都是 BVI 政府提升辦事效率，以更好為境外金融業提供服務的具體表現形式之一。細節決定成敗。一定程度上，BVI 公司及其他境外金融工具將來應當會藉此增強吸引力。

註釋：

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9. <http://www.bvifsc.vg/News/tabid/160/articleType/ArticleView/articleId/1512/language/en-GB/BVI-FSC-Announces-Additional-Services-at-the-Registry-of-Corporate-Affairs--Press-Release-No-4-of-2015.aspx>。

實際影響：相關方如何應對

在境外金融這個行業鏈條上，OFC 與國際社會 / 在岸大國，BVI 與其他 OFCs，IBC 與其他 SPV，最終受益人與中介機構……它們之間都有着既同病相憐又相愛相殺的複雜關係。作為 OFC 的代表，BVI 修訂自身一系列法例，不僅是應對宏觀環境驅動所作出的反應，同時又會對利益相關的各方產生一定的影響。

曾經，BVI 成為 OFC 的“同義詞”，BVI 商業公司也成為境外公司借以參照的“標準”。一度地，很多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在看到 BVI 公司的巨大成功後，幾乎一字一句地採用了 BVI 境外公司的早期法律規範，這就是所謂的“國際商業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或簡稱為“IBC 法案”。

時至今日，為應對國際社會及在岸大國的挑戰，BVI 公司大規模地修訂包括國際商業法在內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毫無疑問，其仍然會發揮“風向標”的指示或示範作用，對其他 OFCs 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其他 OFCs 的發展及立法走向

BVI 的 IBC 法案在很多方面意義深遠，是境外行業立法的領跑者，其所創作出的國際商業公司，作為一種僅在註冊地外經營的公司，風靡一時。1984 年，BVI 的 IBC 法案誕生。彼時，巴拿馬、利比亞甚至英國公司常被財務規劃者用作資產規劃。BVI 及其 IBC 法案的興起，改變了整個境外行業的發展方向，即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資產規劃向接下來三十年的稅收安排轉型。

在被其他 OFCs “拷貝”的 BVI IBC 法案中，其有着領先於時代的鮮明特徵存在，包括：



圖三：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
（來源：金融穩定論壇）

◆對“越權無效準則”（Ultra Virus Doctrines）的拋棄。
藉此，法人實體像個人一樣，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情。英國在 1986 年的公司法中也採用了這一概念，但要知道，在過去，法人實體僅能夠做白紙黑字寫明的事情（Objects），受限非常大；

◆引入了真正意義上的“併購”條款，這在當時的世界上是首創；

◆允許公司從一個司法管轄區遷冊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這打破了過往一個法人實體永久只能附屬於其註冊所在地的慣例。如同人類的自由遷徙帶來無窮創造力一樣，法人實體（包括公司）的自由遷冊也意味着更加靈活的架構設計和更自由的資金融通，如此才推動了全球金融一體化的形成，達到真正意義上的“匯通天下”。

隨着越來越多的資產規劃者、公司架構規劃者以及稅務顧問認為 IBC 公司遠遠優於巴拿馬、利比亞（其與法國聯繫緊密）的傳統 SPV，BVI 及 IBC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與此同時也越來越多地受到發達國家的壓力，後者將其視作洗錢和避稅的工具，游說國際組織多方圍剿。

同為境外行業的 OFCs，它們幾乎與 BVI 同時，在對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法例進行修改，以滿足日益變化的國際環境的需要。其中，開曼群島、新加坡、塞舌爾、巴拿馬在 2015 年都有所動作，值得關注。

比如，開曼群島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頒布新的法例草案，擬增設的一種新的實體架構——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這種新的實體架構將與特拉華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常相似，並包含了許多功能，相比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更加靈活，希望以此吸引那些投資基金推動者和服務供應商，來鞏固開曼群島作為領先的離岸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與 BVI 一樣，2015 年開曼群島也修訂了自己公司法，即《2015 開曼群島年公司（修訂）法案》【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5】，且該修訂法案已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生效。目的是在徵收罰款前，延長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申報期和降低逾期申報的收費。因此，這對使用開曼群島公司作為工具的客戶來說都是好消息。

同樣地，2014 年 3 月 3 日，全面重寫後的《香港公司條例》生效，這是一部大部頭的法例，中文全文達 934 頁，對香港公司用作兼並與重組，對香港公司的稅負，對香港

方塊

KNOWLEDGES

知識



圖四：美國《時代》周刊關於庫克與 FBI 之爭的封面

[圖為美國《時代》周刊在 3 月 25 日所出版雜誌的封面，題為《英國 CEO 蒂姆·庫克與 FBI 之爭及其不退步探析》（Apple CEO Tim Cook on His Fight with the FBI and Why He Won't Back Down），作者列夫·格羅斯曼。]

監視 VS 隱私：美國《時代》視角下的 蒂姆·庫克與 FBI 之爭

來源：參考消息網 <http://www.cankaoxiaoxi.com/cover/20160321/1105624.shtml>

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貝納迪諾發生的屠殺中，賽義德·裏茲萬·法魯克和妻子開槍打死 14 人，打傷 22 人。案發次日，聯邦調查局（FBI）的一個應急小組來到了這對夫婦的住處。

他們搜查到的物品包括 12 枚土制炸彈、數千發子彈和 3 部手機：其中兩部扔在屋後的垃圾桶裏，另一部放在一輛黑色雷克薩斯汽車的中控臺上。垃圾桶裏的兩部手機已經被恐怖分子砸碎，第三部手機卻完好無損。手機被送到了奧蘭治縣地區計算機取證實驗室。

一切有價值的信息都還在手機裏，但手機經過加密，沒有人知道密碼。就連蘋果公司都不知道。

FBI 確實提出了請求。但是，蘋果公司拒絕在這項有關國內恐怖活動的調查中協助 FBI。這個出人意料的事件引發了公眾的熱議。唐納德·特朗普質問“他們以為自己是誰”，同時呼吁抵制蘋果。

蘋果公司 CEO 庫克認為，如果蘋果找到為 iPhone 解鎖的辦法，而這種辦法因為黑客行為或者疏忽大意而走漏出去，那麼所有地方的所有 iPhone 的安全都會受到威脅。政府專用的作業系統（GovtOS）會成為各地黑客爭奪的焦點，令迫切想要窺探公民隱私的威權政府垂涎三尺。

蘋果公司及其 CEO 庫克堅持：“如果發明他們想讓我發明的東西，就會使許多人陷入危險。” FBI 局長詹姆斯·科米將這場衝突描述為隱私與安全之間的抉擇。如果真有這麼簡單，蘋果會面臨一場更艱難的戰鬥：無論加密給我們帶來什麼好處，都必須與恐怖行為致人死亡的可能性做個權衡。

在 2016 年 4 月下旬的國會聽證中，蘋果頂住了 FBI 的壓力，不須向 FBI 提供解密支援。但是隨後 FBI 發布消息稱，蘋果加密技術已經被協力廠商解鎖，與 FBI 無關。此次蘋果與 FBI 之爭看似雙方各有所獲，落下了臺前的帷幕，但關於技術進步、信息隱私、恐怖調查及政府監視之間的爭論還遠未結束……

公司用作投資 / 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對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國籍股東的投資工具及其對股東協定的影響等方面都有影響，是香港立法更加現實、更為現代化的一個新起點。

又如，此次“巴拿馬文件”中矛頭直接指向的巴拿馬，其在 2015 年 5 月 4 日生效的《不記名股份法》，對巴拿馬繼續合法使用無記名股票制定了監管框架，巴拿馬公司可以繼續使用無記名股票，但需要把股票送往授權託管人。此外，塞舌爾、新加坡、薩摩亞等也都在法例上做了一定更新。詳情見宏傑集團出版的新聞簡訊（Newsletter）《逍遙境外》¹⁰，此處不贅。

對專業中介機構（PI）的影響

作為上層建築的法律法規，其本身並不會直接產生作用，須通過“人”（既包括執法機構亦包括從業人員）的施行，才可能讓法律真正落地，發生效力。對於 BVI 及對其商業公司法案的修訂而言，毫無疑問，這將會對“涉身其中”的專業機構產生重要的影響。

不難看出，因應 BVI 商業公司法的修訂，專業機構必然會高度關注，並將這種變化有效地傳達給國際投資者（即，作為最終受益人的終端客戶），共同來調整予以應對。從這個角度來看，中介機構的風險控制與法律合規成本一定程度上會相應增加。目前而言，BVI 仍然是首選的 OFC，並不會被專業機構所“拋棄”。

但為了不將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裏，中介機構肯定會考慮接納更多的、具有可替代性的其他 OFCs 及其提供的 SPV，以應對國際投資者不同層次、風險轉移的需求。對此，我們從一些大的境外公司註冊商處已經可見端倪。

比如，宣稱“環球領先的專業公司註冊集團”（Trusted Leader i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s）的某專業機構，這兩年來新開拓了貝裏斯國際商業公司（Beri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收購印度最大的獨立企業信託服務供應商 IL & FS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TCL”）等。

從 BVI Asia House 處所傳遞出來的信息看，在其舉辦的一系列有關 BVI 活動中，專業機構都表達出了對 BVI 及其 BVI 公司的肯定和信心，並且鮮明地表現出要從傳統的稅收籌劃向資產規劃過渡。

對終端 / 潛在客戶（BO）的影響

若專業中介機構調整產品定位及方向，這很自然地會傳導至最終受益（即，國際投資者）處，影響到他們對 BVI 公司的信心和 SPV 選用決策。根據目前的情況來看，使用習慣及國際聲譽對投資者選用 BVI 公司影響至深，除非投資者本身有重大戰略調整，否則一般不會僅僅因為 BVI 商業公司法案的修訂，便草率地遷冊或流失。

即便如此，隨著 BVI 商業公司法案的修訂，對最終受益人進行再教育（Re-educate）仍不可避免，否則其他 OFCs 很可能會趁虛而入，爭奪其現有及潛在的客戶資源。其中，在亞太地區，最有可能對 BVI 境外領先地位形成挑戰的便是香港和新加坡，二者在提供境外工具和通道的同時，更是名副其實的國際金融中心，分別對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有着輻射作用。這一點，可能為 BVI 所不及。

對此，BVI Asia House 應該已經意識到這一趨勢的嚴峻性，近年來在亞洲地區（特別是以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了高頻次、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和客戶教育。自 2013 年 BVI Asia House 成立以來，根據其官網公布的信息，我們可以看到其不遺餘力的市場活動和各種各樣的對外溝通。

由於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對 2016 年第一季度 BVI 公司新增註冊數額的統計資料尚未公布，因此，我們不能看出公司修訂法案實施後對實際使用 BVI 公司的客戶的影響。對此，宏傑將持續關注，並及時與您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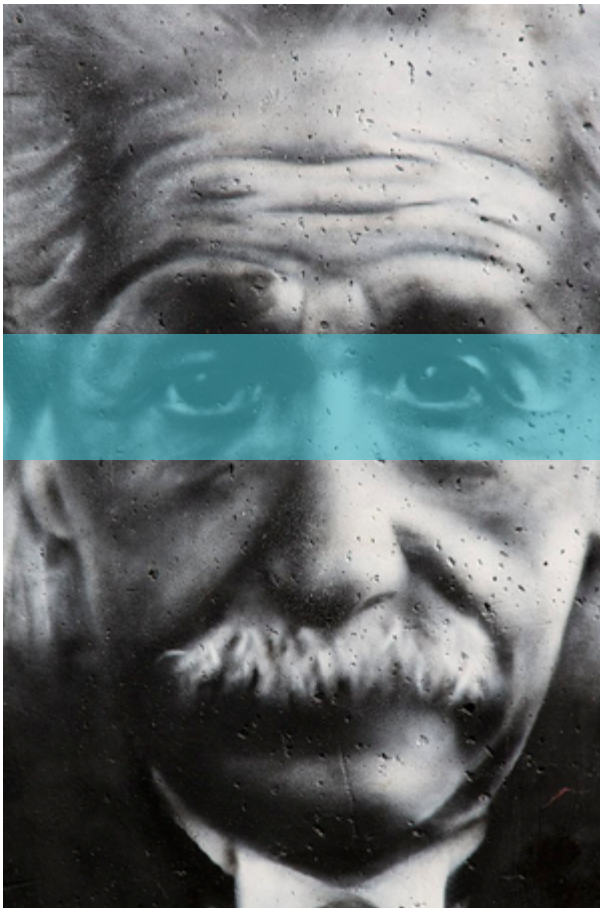
目前來看，BVI 商業公司法及一系列相關法例的修訂並不會給 BVI 帶來負面影響，畢竟這是境外行業的大趨勢，並非 BVI 所獨有，在其他 OFCs 同樣存在該等法例修訂，並不是一個簡單從 BVI “搬家”到其他 OFCs 的零和遊戲。

註釋：
10. 現已改名為“宏《風》”，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_nl_sim.html。

宏傑觀察：新時代或將到來

法律並不能製造一個完美的世界，並不能改變基本的市場規則和人的“經濟人”本性。法律的執行也總是要考慮成本和操作性。正因為如此，理解法律的缺陷，可能比理解法律本身更重要。

——愛因斯坦



BVI 的法律同樣如此。透過 BVI 商業公司法案的修訂，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很明顯的趨勢：一是，BVI 的公司立法從過去的“極簡主義”向“複雜化”過渡。這表明 BVI 所面臨的國際環境正變得更加綜複雜，也意味着 BVI 公司將會受到更多的監管，利用 BVI 公司作 SPV 的營商成本很可能會隨之增加。二是，BVI 公司立法的意圖很明顯，那就是通過法例更新將 BVI 公司從稅收籌劃向資產規劃引導，努力尋求轉型和突破。

對此，我們都不難理解。畢竟，針對境外行業所面臨的現實困境，BVI 等 OFCs 面臨着“to be or not to be”的生死存亡危機，與其坐以待斃，不如緊跟潮流，順勢而為，所謂“天下大勢，浩浩湯湯，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正是此理。事實上，以 BVI 為代表的 OFC 們紛紛修訂法例，正是意識到大勢所趨、不可抗拒而做出的順應之舉。

在這其中，我們不難看出 BVI “胳膊擰不過大腿”的被動之處，無論如何，被動轉型總是伴隨着陣痛和焦慮，BVI 自然不能例外。但是，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對以 BVI 為代表的 OFCs 及境外金融行業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有破才有立，通過對舊有的法律體、金融規管做出一定的更新和修訂，這本身即是其現代化的一部分。

參照中國香港，由於對自身國際金融中心的準確定位，香港在 2014 年便對公司法做出了修改，且所涉調整之處和 BVI 商業公司法案相比有過之而不及。2014 年 3 月 3 日香港公司條例的大幅修訂，非但沒有造成香港公司註冊使用的下降，反而呈現出更大的吸引力。這或可為 BVI 及其 BVI 公司未來的發展做一個駐腳。

在當今的國際經濟版圖中，可以預計，強勢大國和撮爾小國的實力對比和話語權失衡，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必然還會存在，這是叢林規則在人類社會和平時期的一種隱形體現，無可避免。作為追隨者，當 OFC 們尚無力更改格局對比的情況下，能做的就是調整自己，以變化應對變化，尋找自身的生存空間。

無論是在二十世紀 80 年代抓住美國制裁巴拿馬的機遇迅速崛起，還是新世紀初在金融全球化中持續發力有所作為，甚至現在 BVI 在看似危機四伏中壯士斷腕奮力一搏，我們都可以看到：BVI 總是充滿活力，創新求變，而且在境外概念的國際表達中長袖善舞。隨着不斷的奔跑，它或將迎接一個新時代的到來……■